

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1) 1 号

一、项目编号：YNLL2021-ZC-24

二、项目名称：官渡区 3 所幼儿园教玩具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云南晨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754 号鼎易天景小区 2 幢 3 单元 4 层 402 室

被投诉人：云南领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北市区银河片区银河大道西侧郡城小区 11 栋 1 单元 6 跃 7 层市中心办事处；昆明市北京路广场金色年华 B 座 0611

四、基本情况

本机关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依法受理云南晨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于官渡区 3 所幼儿园教玩具项目的投诉。

投诉事项 1：招标公告中载明的产品参数与中标公告中载明的产品参数严重偏差，中标公告参数部分出现无规格、无参数说明，部分参数严重偏离招标文件公告要求。且中标公告中 341 项产品金额与产品本身价值存在严重不合理关系。

事实依据：中标人（云南韦莱家具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且无类似业绩，家具公司无幼教课程类产品专业技术能力，所投产品中班级区角产品、课程类产品教师培训部分，不能满足评标

办法资格审查部分，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我公司在幼教行业具备 16 年丰富经验，提供了非常全面的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及培训方案。因此，中标人履行能力评分不合理。

投诉事项 2：报价部分评分不合理。

事实依据：我公司以最低报价，并得分计算为 100% 满分 30 分。中标人在此次投标中为最高报价者，与我公司报价相差 16.85 万元，应被扣 6 分以上。因此，报价部分评分不合理。

投诉事项 3：样品部分评分不合理。

事实依据：中标人所提供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参数，招标参数要求：幼儿双层木床（漆膜材质全使用无毒、无铅、无苯的环保材料。外喷涂透明环保儿童烤漆，圆滑的边角，防止碰撞。床脚人性化设计，半弧设计防止碰撞。牢固的五金，加固的床脚，多重的保护包装），然而，中标人所提供样品幼儿双层床无完全圆滑的边角未满足要求；床板所有钉子裸露在外未满足要求；床板无金属加固未满足要求；下床无幼儿安全防护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当被扣分。样品展示现场，国信公证处公证人员也查看过各家样品，对中标人提供的 2 号样品提出钉子外漏、床板松动等质疑。因此，样品部分评分不合理。

投诉事项 4：关于售后服务能力评分不合理。

事实依据：关于售后服务能力及所提供的产品培训，我公司已取得“娃娃悦”品牌方的授权代理（昆明地区独家授权经销及培训技术），故中标人不具备品牌方正式授权、培训技术能力及经销权，在无授权、无产品相关质检材料提报的情况下，其提供的 55 项 19.844 万元产品

来自于“娃娃悦”品牌，供货渠道及技术能力得不到保障，属于虚假信息，已经构成对我公司享有的“娃娃悦”品牌在昆明地区独家授权经销及培训技术合法权益的损害，我公司保留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因此，关于售后服务能力评分不合理。

投诉事项 5：中标人企业信誉能力不足。

事实依据：经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中标人不具备过往类似项目业绩，因此，关于售后服务能力评分不合理。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各项评分明细；
2. 调取评审现场录像、重新调查评审过程是否合规；
3. 严格依据招标文件要求重新评定本次投标结果。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依法调取、审阅了相关文件资料，就投诉涉及的事项向有关当事人进行了调查取证。

针对投诉事项 1：招标公告中载明的产品参数与中标公告中载明的产品参数严重偏差，中标公告参数部分出现无规格、无参数说明，部分参数严重偏离招标文件公告要求。且中标公告中 341 项产品金额与产品本身价值存在严重不合理关系。

经审查：中标公告中部分产品参数（第 15、16、59、103、110、111、112、114、115、116、117、177、178、195、221、294 项）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产品参数不一致；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具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

承诺书或证明材料)，中标人已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具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针对投诉事项 2：报价部分评分不合理。

经审查：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评审标准复核评分。未发现不合理情况。

针对投诉事项 3：样品部分评分不合理。

经审查：按照招标文件的企业信誉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分。未发现不合理情况。

针对投诉事项 4：关于售后服务能力评分不合理。

经审查：按照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能力评审标准：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配送及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响应及到场时间、保证措施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未发现不合理情况。

针对投诉事项 5：中标人企业信誉能力不足。

经审查：按照招标文件的企业信誉评审标准：根据公司实力、类似业绩、财务状况、本项目实施方案、信誉等因素综合评分。未发现不合理情况。

综上所述，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1.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一成立，责令被投诉人更正中标公告、补充相关信息。

2.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二、三、四、五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

投诉人如对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法定期限内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